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2025年农业新机械引进与研发项目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CZ/HRBD250317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19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36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36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0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CZ/HRBD250317

2.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2025年农业新机械引进与研发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450000.00

5. 最高限价（如有）：450000.00元

6.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技术参数	预算金额(万元)
一标段：牵引式马铃薯挖掘收膜一体机	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15
二标段：旋耕振动起垄施肥滴灌带铺设覆膜一体机	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15
三标段：螺旋式多功能精饲料饲喂平台	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15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约至2025年12月31日。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20日至2025年03月27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银川市中关村创新中心C座1120）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同时发布。

2. 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时间内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3. “电子交易平台”实行 CA 数字证书安全登录管理。投标人须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 进行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注册绑定后，方可进行报名网上登记及招标文件下载操作。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系统使用问题咨询，请加入 QQ 群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群（747142126）进行系统操作及业务咨询。联系电话：0951-8892720；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治平路 55 号金玉广场 A 座 4 楼。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59号

联系方式：0951-51698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中关村创新中心C座1113

联系方式：0951-83071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李翔 李进福

电话：0951-5169878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李永东、景小蓉、王雅星

电话：0951-8307195

代理机构：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2025年农业新机械引进与研发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约至2025年12月31日。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59号 联系人：李翔 李进福 电 话：0951-5169878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中关村创新中心C座1113 业务联系人：李永东、景小蓉、王雅星 电话：0951-8307195 传真：/ 邮箱：nxhrbdzb@163.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注：以上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无效投标；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7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10	项目预算金额: 450000.00元; 最高限价: 450000.00元。 一标段: 预算金额: 150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0元。 二标段: 预算金额: 150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0元。 三标段: 预算金额: 150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0元。
11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折扣
12	投标保证金: 0元 缴纳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

	〔2022〕351号），对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A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A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信用等级为A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下列方式缴纳： 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本项目鼓励各投标人以保函的形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https://nxzbtb.com.cn/）自行录入企业信息开具电子保函，各投标人也可开具纸质保函。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扫描件上传至中世e招电子交易系统-保证金管理界面。
1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4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
15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自然日（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5-04-10 09:3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银川市中关村创新中心C座1120（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选择对应项目对应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加密上传递交。）
17	开标时间：2025-04-10 09:30 开标地点：银川市中关村创新中心C座1120

18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9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人
20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 定标原则：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4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
2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22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16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价(无确切预算金额的，以项目估算价为准)，100(万元)以内费率为1.5%，100(万元)－500(万元)费率为0.8%。定额收取：一标段：2250.00元；二标段：2250.00元；三标段：2250.00元。 收取形式：网银或汇款缴纳 收取时间：中标后三个工作日 缴纳账号： 户 名：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账 号：01000140900018996
2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否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5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6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或者供应商需要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 一、电子远程开标流程概述 1. 文件上传递交：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

	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选择对应项目对应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加密上传递交。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文件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文件验证：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投标人文件”插页，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签到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若文件需要重新修改上传需要在此页面撤回，然后重新制作上传递交。 3. 网上开标：投标人或者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找到对应项目，点击“开标签到”，进入网上开标页面。签到时间内，点击签到；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并确认签章。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已报名项目管理，投标文件点菜单可查看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并依次进行“签名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开标方式：网上远程开标，远程签到、解密、确认签章，无需到场。 签到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一般为开标前 1 小时； 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一般为开标后 40 分钟，超过解密时间的视为放弃解密即放弃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投标文件编制和签章 1. 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易能智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加盖电子章。 2.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应使用 A4 规格编制、编写目录，必须具有结构清晰详细完整的文档结构图（设置方法：在 word 中设置相应章节的段落大纲级别；查看方法：打开 word 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 4.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投标文件的相关页面，为了保证系统电子化处理效率，在保证可辨认清晰度情况下扫描时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输出为 jpg 文件格式，以减少成稿文件的大小。对于以文字为主的文件扫描，建议最高 200DPI；对于图片为主且颜色丰富的文件，建议最高 300DPI。
--	---

	5. 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递交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供应商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投标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 6. 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7. 供应商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公章，电子公章与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是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必须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获得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且在有效期内。 2. 电子标书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交易平台首页下载中心中操作帮助栏目(网址：www.ynzhzh.com)及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 QQ 群（747142126、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 3. 交易平台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10（2）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 及以上。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
--	--

	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是否成功以交易平台的具体显示为准，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其投标将会被判定为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①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一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未按时签到、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各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需在当前界面再次确认文件状态，确保文件状态为已解密，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如未解密成功，需再次点击解密按钮进行解密并签章确认。 ⑤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无效投标情形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	--

承担。

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其他注意事项

温馨提示：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解密时不再进行资质证件核实，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六、开标相关要求

1.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远程开标，远程解密无需到场。

2. 解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 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开标签到”插页，对应标段后方点击操作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签到时间内点击签到，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然后确认签章。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应急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在相关监督部门的同意下可启动应急开标程序。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 可采取的应急措施包括： (1) 对未在系统中开标的可暂停开标； (2) 对已在系统中开标的应立即停止； (3) 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4) 对解密环节出错（因系统故障原因导致）的投标人，通过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对备案文件与网上递交的文件不一致（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评审过程中有现场述标的环节，投标人需到评标现场参加述标，采用 PPT 方式进行述标。
3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密封、签字盖章、信用记录等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4）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1.4.1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无。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 其他：/。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5.3.1 加盖了电子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和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须在电子交易平台的标书递交界面进行提交，提交前系统会自动在本地进行加密和数字签名，加密和数字签名后的文件除了会上传到系统中之外还会同步保存到本地计算机。

15.3.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和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是否成功以交易平台的具体显示为准，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如该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其投标将会被判定为无效。

15.3.3 投标人须牢记投标加密密码，该密码将用于开标时解密其电子投标文件，如忘记密码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10次，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和供他人阅读文件，致使其投标失败。

15.3.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15.3.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

购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技术部分

按照《2025年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安排，宁夏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围绕粮食生产和畜牧养殖产业中的机械化薄弱环节拟研发3台新型农业机械，每台研发机械预算资金15万元，总预算资金45万元。主要由企业进行新机械研发材料购置、加工、试验、改进完善等，具体功能和技术参数如下：

一标段：牵引式马铃薯挖掘收膜一体机

针对单垄覆膜种植马铃薯挖掘、捡拾、残膜回收等环节，研发一种集成机电液一体化和传感器等技术，一次性完成收薯收膜作业机械。重点解决覆膜种植马铃薯的挖掘、收集、地膜与土薯杂分离、残膜回收等问题。配套动力 ≥ 70 马力，采用牵引式挂接，挖掘宽度1m，入土深度20-35cm可调，残膜回收方式为卷膜辊卷膜，易拆卸，作业效率不低于3亩/h。

二标段：旋耕振动起垄施肥滴灌带铺设覆膜一体机

针对蔬菜移栽或直播环节，研发旋耕、起垄、苗床振压、施肥、滴灌带铺设、覆膜一体机，垄宽垄距可调，配套动力100-140马力，垄面宽度40-60cm可调，垄高25-30cm，垄沟宽30-50cm可调，易拆卸、方便维护保养。

三标段：螺旋式多功能精饲料饲喂平台

研发自走式精准投喂平台，推荐采用电动式作为动力源，应用伺服电机驱动，配备可升降、可旋转的螺旋线搅龙输送机，能够实现双向出料，具备精准称重系统，可实现动态称重，投喂数据能够自动保存。配备智能化监控装置，能够对布料状况进行监控。料仓容积 $\geq 6\text{m}^3$ ；最大爬坡角不低于 10° ；输送装置最大抬升高度 $\geq 6\text{m}$ ；旋转角度 $\geq 180^\circ$ ；作业效率不低于 $20\text{m}^3/\text{h}$ 。

为了更好地实施项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研发机械的具体功能和技术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商务部分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约至2025年12月31日

2. 服务地点：合同约定

3. 付款条件：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固定，有联系电话。有固定人员和甲方及时沟通，汇报研发进度和成果。

5. 交付标准和方法：按照宁财规发〔2022〕10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6. 培训：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对采购人系统使用人员提供免费培训。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格。

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不能满足合同履行期；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	------------------------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

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 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响应情况	5 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2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 1 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
3	技术响应情况	15 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10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 1 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
4	研发方案及 PPT 展示	30 分	研发方案及 PPT 展示分为两个环节，合计 30 分： 1. 制定研发方案（15 分） （1）对研发方案的总体思路 and 研发农业新机械的思路清晰、项目现状描述清晰，研发目标清晰明确，整体规划设计研发具有针对性、先进性、可行性、合理性及可靠性，对项目研发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项目实施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15 分； （2）对研发方案思路清晰、项目现状描述清晰，研发目标明确，整体规划设计研发针对性、先进性、可行性、合理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1 分； （3）研发方案内容全面，项目实施安排科学合理，但对项目研发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的得 7 分； （4）研发方案内容根据以上要点阐述简单的得 4 分；

			(5) 研发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PPT 展示，内容包括研发方案、研发理念、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等（15 分）： (1) 陈述与展示效果明确，思路清晰，对本项目整体理解深刻，突出体现项目主题，研发理念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5 分； (2) 陈述与展示效果明确，能够突出研发主题的，对本项目有一定理解，但研发思路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12 分； (3) 陈述与展示效果明确，基本符合研发主题的，但展示内容简单的得 9 分； (4) 陈述与展示效果有所欠缺，研发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6 分； (5) 陈述与展示的效果未能反映出对本项目的整体研发思路、研发主题的得 3 分； (6) 未进行陈述和展示的投标人，本项不得分。
5	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已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6	研发团队	10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自行配备研发团队： (1)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采购需求，拟组建相应的项目研发团队，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完整，岗位人员数量配备充沛、人员专业配置合理齐全且分工明确，并具有完善的岗位职责及管理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研发团队组织架构基本完整，人员数量配备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专业配备基本齐全且分工基本明确，有岗位职责及管理措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 研发团队组织架构简单，研发团队人员数量配备仅达到开展基础性工作且对人员进行专业工作分工，并具有岗位职责及管理措施的得 4 分； (4) 研发团队组织架构有所欠缺，研发团队人员数量仅达到开展基础性工作且对人员进行专业工作分工，提供的岗位职责及管理

			措施内容描述简单笼统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研发团队配备表，未提供不得分。
7	售后服务	10 分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流程、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故障处理时限、现场服务响应时间、技术支持人员安排合理度、各类故障应急措施以及符合本项目的其他售后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内容详尽，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服务流程具有系统性、科学性，有具体的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能快速的响应采购人的故障处理与现场服务诉求，技术支持人员有相应的资质且经验丰富，免费服务年限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 （2）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内容简略，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有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但不够具体，故障处理响应与现场服务到位及时、能提供技术支持人员相应资质或相关经验的得 7 分； （3）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内容简略，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有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但不够具体，故障处理响应与现场服务到位及时、能提供技术支持人员但技术人员无相应资质或缺乏相关经验的得 4 分； （4）售后服务承诺存在缺漏、描述简单笼统，售后服务内容空泛，售后服务体系不健全，问题解决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不够及时的得 1 分；无售后服务体系或未提供售后服务的均不得分。
8	应急预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的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内容完整、预案处理措施详尽科学、各项保证措施可靠、实施计划切实可行，得 5 分； （2）投标人的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内容较完整、预案处理措施较适用、各项保证措施较可靠、实施计划可行，得 3 分；

			(3) 投标人的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预案处理措施一般、各项保证措施一般、实施计划基本可行，得 2 分； (4) 投标人的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内容欠完整、预案处理措施欠佳、各项保证措施一般、实施计划可行性低，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质量 保证 措施方 案	5 分	投标人提供服务具有质量保证措施，符合项目需求，切实可行，针对性强、重点突出得 5 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比较符合项目需求，可行性较强得 3 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
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____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
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交付日期：

2. 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

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履约诚信良好且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信用评价系统展示信用等级为A级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由乙方以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予以退还。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

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

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此合同版本仅供参考, 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封 面)

货物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_份，电子版（NXTF）文件_____份，电子版（nNXTF）文件_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 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 _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 _____ 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服务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采购标的交付 (实施)的时间(期限)				
2	采购标的交付 地点(范围)				
3	付款条件(进 度和方式)				
4	包装和运输方 式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非加“★”项确定；

注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注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确定；

注2：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注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六）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标签化）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标签化）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
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标段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and 损失。

附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A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A级,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
声明函

我公司属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
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¹ 投标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带“★”项确定；

注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选择节能产品进行投标，招标文件中未要求的无须填写；

注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附件：

（九）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日期: _____

- 92 -

（二）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